

曹又方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爱上 Love in New York

那年夏天初遇纽约

她曾在夏威夷和日本出海船在了一段时日，而海的温柔微风令人精神消疲却身疲，前者寒冷的浪涛令人因疲惫而神伤，后者则使人有离家乱爱亲的冲动。回头就把人震撼住，一股暖潮从吸引，并牢牢把人包裹。预计两周的停留，却比预想，全然投入不回来。在横滨海岛到大山坂市多后，心潮起伏继续未完成的重要琐事，整个的人，像与这座城市融入了城市！

纽约



爱上
Love in New York
纽约

曹
又
方

著
上
海
文
艺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上纽约/曹又方 著 -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4.5

ISBN 7-5321-2681-1

I. 爱… II. 曹… III. 散文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9811 号

责任编辑:郑理

封面设计:周艳梅

爱上纽约

曹又方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 74 号

电子信箱:csbc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bcm.com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港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75 插页 6 字数 236,000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100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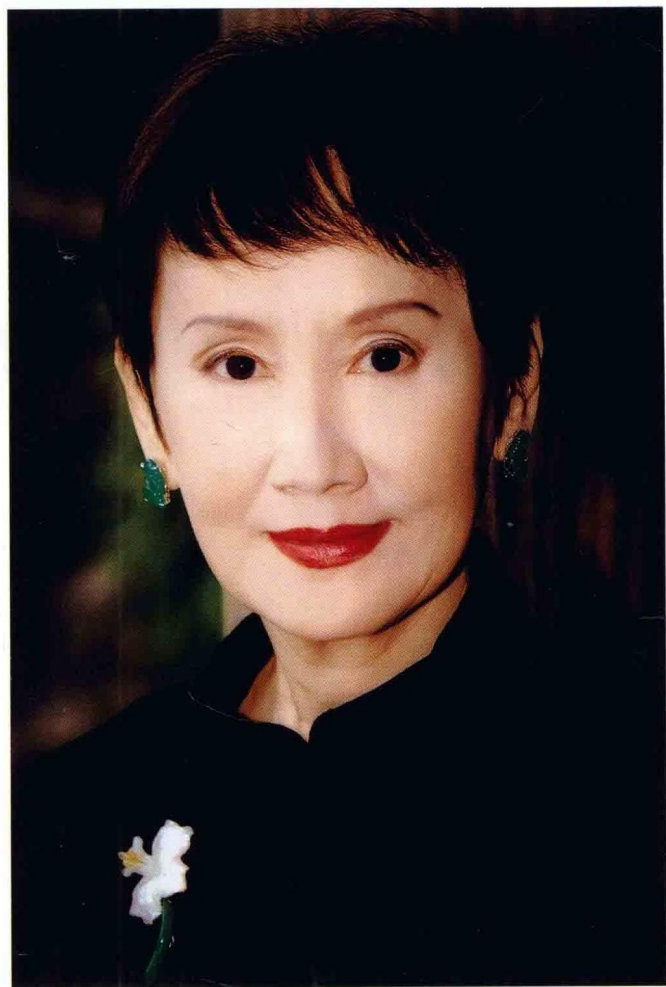
ISBN 7-5321-2681-1/I·2087 定价:20.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021-59671164



曹又方，本名曹履铭，字光虹。台湾世新大学毕业，曾游学美国，并旅居纽约十年，现任台湾圆神出版社、方智出版社、先觉出版社发行人。著有小说、散文、杂文各类书籍50余种，主要作品有短篇集《爱的变貌》、《绵缠》、《天使不作爱》，长篇小说《美国月亮》，散文集《写给永恒的情人》等等。除了出版人的身份之外，曹还担任“中国妇女写作协会”理事长、“世界女记者与作家协会”理事，长期从事新时代运动及妇女运动，大力倡导心灵革命及环保运动。



201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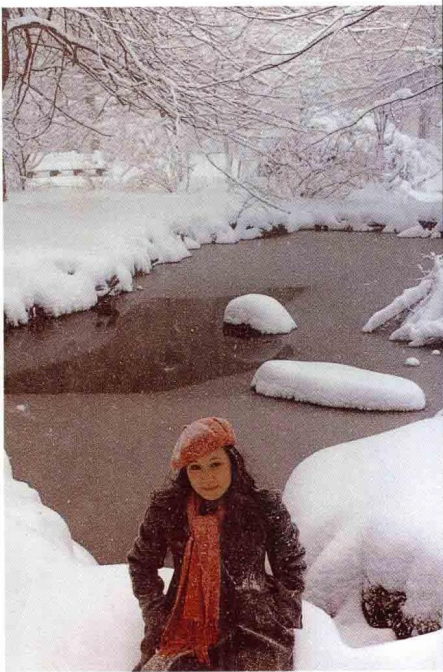
3. 纽约布朗士植物园要比布鲁克林植物园的规模大许多，是年年必去赏花的地方。图中的郁金香花海是早春景象。

1. 门前一道清流，是篇名，也曾是书名。图中清溪确实流过友人别墅的门前，连桥也是私人物业。纽约的富人夏天会下乡避暑，冬季则滑雪。

2. 纽约的秋天，绚丽迷人，令人产生酒醉的酩酊之感。组成的访秋队伍，会走地图上标示的风景路线，也会打电话热线，追索秋色最盛之处。



3.



1.

1. 冬日大雪寒天,纽约中央公园里的雪景皑然。雪,对于生长在亚热带的我,有着出奇的美感和吸引力。

2. 秋收采果,最是欢愉。苹果园中种类繁多,最爱“柯普兰”品种,吃起来甜中带酸,爽脆多汁。



2.

3. 纽约詹姆斯街的寓所,曾经二度迁入,距离被炸毁的世贸双子大楼步行只有五分钟的距离。《窗景》一文描写的便是这里。



3.



1.

1.八十年代写作与读书最勤,有爱猫phil为伴,十年寒窗不寂寞。这只猫的品种是“俄罗斯蓝”,慧黠热情。



2

2.从二十岁起就一直蓄留长发的我,在纽约居住三年后,随着简约的生活,也剪了短发。右图的长发素描为席德进所绘。

3. 算不清究竟何时开始了我的黑衣岁月。是因为黑色神秘,还是心情寥落,都有吧? 此照摄于纽约的市政厅前。

3.





1.



2.



3.

1. 站在“我是最好的艺术家”壁画前，此照摄于纽约的 SOHO 区，纽约十年，经常轻装简便四处游逛。

2. 纽约第五大道上的圣派崔克教堂，经过的时候，常喜欢进去默坐一会儿。有时候，还会旁观一场陌生人的婚礼。

3. 纽约的圣诞节，点灯仪式完成，一片火树银花。这是洛克斐勒中心每年的盛事，我也做过凑热闹的人。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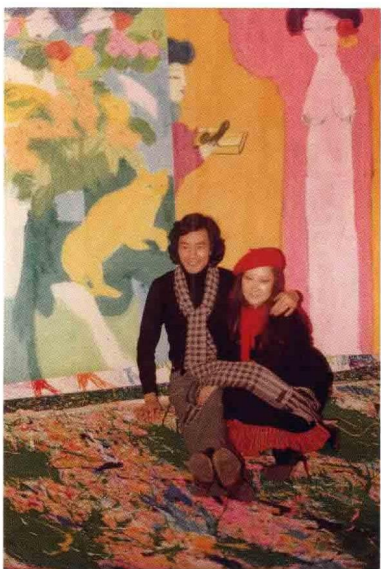
1. 在干姐纽约东边上城的家，一同度过圣诞节。初履纽约，一颗漂泊的心，有了依傍，至今感恩。

2. 很多纽约华人的家都采取中式装潢，参加宴会的我，也鲜有地着了改良式旗袍。

3. 故人由台北来访，一同参观丁雄泉的画室。坐在满是颜料的地上，摄于他的缤纷多彩的大画之前。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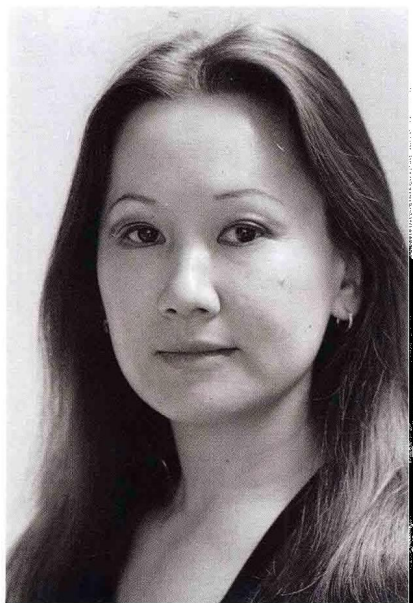
1.

1. 参加画家夏阳的百人跨年party，他的画室在SOHO区的中心，画室也富有个人特色。

2. 陪作家张贤亮游自由女神像，从小岛上拍的照，恰好看见纽约下城的景。两座高高的世贸大楼，从来也没想到会化为乌有。

2.





1. 纽约的华文作家常相聚首，除图中的唐德刚、王渝、洪铭水等之外，夏志清、董鼎山、郭松棻、顾肇森、木心等人，亦经常往还。当时，我的工作便是一家报纸的文学版主编。前排穿白西装，戴蓝花的是我。

2. 书中的这些散文，有很大一部分是写于纽约的第五大道十三街的格林威治村寓所中，此帧照片由同学摄于家中。

梦回纽约

曹又方

那年夏天初履纽约。

之前在夏威夷和旧金山各居住了一段时日。前者的温柔熏风令人精神消瘦躯体发福；后者清冷的浪漫令人因思爱而神伤。纽约，诡谲玄奇，那紊乱复杂的多样性，迎头就把人震撼住，一股魔魅的吸引力牢牢把人磁附。预计两周的停留，意犹未尽，全然摸不着边际。在辗转游遍东部大山城市之后，心魂再度回转继续未完成的亢奋惊奇。整个的人，便与这座城市陷入了热恋！

我的直觉没有错，这是座永不沉睡的大城，令最容易厌倦的人也不易厌倦。生活在这儿，肉体和灵魂都在从事冒险，无法懈怠。像潮汐拍打海岸一样恒常冲击，永远有事情在酝酿、进行和发生。日日充满机遇，天天面临抉择。种种摆荡在两极之间的名词是人们无法不去面临的现实：卑微与高贵，赤贫与豪富，脏乱与洁整，黯沉与光辉，丑陋与美丽……身处其间，你可以狂放投入，也可以隐居疏离；可以昂扬上升，也可以颓废下沉。无论如何，总觉得人在纽约，比较容易采取知性的态度来做完整的自己。

在完全没有任何计划的情况之下，在这座城市由一名观



光客变为居民。十易寒暑，度过了我生命中的盛年。而且，经常会产生感叹和惋惜，住游纽约应当是愈为年轻愈好！

深深记得自己年少狂飙的岁月，醉心夜生活，做过多年的夜猎族。当年，台北寥寥可数的几家夜总会，在凌晨一时便宣告打烊。夜正年轻，徒唤员工。但是纽约却大不同，late dinner 吃到夜深，午夜时分走进夜总会，不过瘾，还可以转场走访第二家。只要体力够，可以飙舞到清晨。再去24小时营业餐厅，点一客蓝莓松饼配茶或咖啡。出到室外，正值天将破晓。

令人扼腕的是，这种丰富多彩的夜生活，虽然勉力消受了一年，却已无福。说来也是笑话，有回罹患重感冒，在蕊金夜总会震撼魂魄的音乐重击下，竟然于迪斯科舞场边的座椅上晕睡过去。那夜我便明悉时不我予。夜生活不再属于我，我也扬弃了夜生活。往后，我不再享受这种玩乐，只剩下你而不服输地再验证一次青春已逝。至少，是跳舞的青春。

还是那句话，到纽约要趁早。

尽管逐渐远离了夜生活，但是多彩的夜生活仍然随时时候，还是颇为令人安心。不上舞场，还有歌场。百老汇的舞台剧，热门的固然会看，不热门的也挑着看。何况，除此之外，还有外国百老汇 (broadway)，有一回在这些实验性很强的小剧场看戏，观众只有七人，演员还比观众多，演员贴近在眼前，感受万分新奇。那段时期，舞台剧很流行脱衣演出，像安东尼柏金斯在《浪漫喜剧》中，一开幕便是全裸背对现象；而著名的《象人》女主角也上身全裸。至于演出数十年的《欧，加尔各答》更是全体演员裸体演出，不少观光客为看这个开眼界，在小剧场里，我也为了陪远方友人看了几回，舞台上裸体竟然成了家常便饭。不过，在小剧场里，近距



离地贴近观赏，还是让人心生几分不自在。

看表演，在纽约最是精彩。舞台剧只是一端，其他诸如各国电影、各类音乐、舞蹈、运动等等亦然。演出太多了！大家追的是超级明星。即使不做追星族，舞台上伊丽莎白·泰勒的《小狐狸》、尤伯连纳的《国王与我》，以至于莎莉麦克林的独角号、杰洛米艾朗·艾尔柏其诺的舞台剧等等，总会冲着名气一睹庐山真面目。再说，看舞蹈怎能不看纽瑞耶夫，华格纳的歌剧《指环》即使演九个小时也要开开眼界，夏夜在中央公园演出的金嗓天后，惠尼休斯顿也不能错过，麦地逊广场花园的热门乐团演出，光是领教听众的疯劲，也总要恭逢其盛。何况不常跑跑林肯中心和卡内基厅，怎么能算有文化呢？

从小迷恋电影，来到纽约真正是如鱼得水。在我那个资讯封闭的成长年代，许多电影能够耳闻已是不错，这下纽约可成了我电影的恶补课堂。刚到纽约的前两年，家中墙上总是贴着几张专门放映旧片的电影院的季报。节目单总是被精心研读过，碰上打算看的影片，早早就在表上做了标记。通常旧电影一次放映两部，我的最高记录是一天跑了三家戏院，从早到晚看了六部电影。甘冒午夜乘坐地铁的危险，也足见沉溺之深了。

纽约的大小电影院很多。中城的几家大戏院，银幕超大，音效特好，像看《万世巨星》、《第三类接触》这类电影很棒，一般的文艺片小戏院无妨。电影首映，一有机会总是不放过的，尤其是当有机会面晤导演和演员。还有一些特殊看电影

的地方像现代美术馆、大都会美术馆、日本会社这类地方经常推出系列影片，予人意外的飨宴。在我居住纽约的后期，SOHO的“影坛”戏院，专门放映艺术电影，是家气韵不错的处所。纽约看电影十分有趣的一点是观众常会与银幕的演出互动，年轻人的影片格外如此。令人记忆至为深刻的是格林威治村的《弱鸡恐怖电影乐》，在这部另类经典片的演出现场，观众像早年风靡的黄梅调电影《梁祝》一样，熟知每句对白和唱腔，银幕上和银幕下同时演出，有趣至极！

台上的戏看不完，台下的戏也演不完。在人生舞台上每个人都在演出私人版的《欲望城市》。正如纽约生活的多样多面性一样，爱情也如出一辙。

很想说说纽约风靡一时的“五四俱乐部”，这是个聚集了顶尖时髦纽约客的夜总会。首先，最为重要的一个特征是这家夜店不仅是客人选择它，而是它要选择客人。排着长长队伍的客人必须要具有合乎要求的特色和风格才会被挑选入场。骄傲的纽约人，竟然会吃这一套！其实这是流行的强迫性魅力使然吧？因为这儿不仅是一小簇特定族群寻欢作乐的场所，而是因为它已成为一个新的信仰焦点。这就像年轻时候的我，有一阵子夜夜要到喜临门夜总会去跳阿哥之舞一样；美国著名的时装设计师卡文克莱恩也是一日不去“五四”，便若有所失。想来也不过是先有沉迷的自己，才有沉迷的处所。由于大麻和杂交而玩完了的五四俱乐部最终被勒令歇业，可是，爱玩的纽约男女，自会缔造新的信仰中心。先是八十老妇开的马基克舞场，不久并在舞场内与十八岁的少男举办轰动一时的结婚典礼。后来又有一所由教堂改造的柠檬光舞场。变变变，纽约依然是万变不离其变。

那绝对不再是个纯真年代了！圣诞夜，曾经听见一位西班牙



牙裔的母亲告诫女王：追求LOVE，不要陷入AFFAIR。这不正好指示了真爱难求，所遇尽是风流韵事一桩么？在派对中，谁也避免不了城市猎人的调情。有一回，一个发浓眼锐的男子大方并语含告诫地说，要是我不答应，便将要失去他了。他用的是进行式。我则用未来式问自己，失去什么呢？解说了的话，不过是上一次床，或者一段小小的AFFAIR。

万花筒的纽约，也是个人种的大熔炉，聚会的场合往往是个小型联合国。住在这儿，几乎教人无法拒绝异国恋情。无论是猎人还是被猎，无法抵挡爱火的蔓延与窜开。尽管他乡之谊很难带着回家，也不易生根，陪他一段，爱短短的也无妨，人们相信爱过总比没爱好。这是个令人感情容易放肆的地方。

正像纽约的吃食一样，任啥都有，爱情的对象也一样。而饮食恐怕是人类禁绝了所有诱惑之后的最后一项诱惑。连美食的欲望也消失了，生命的动力几稀矣！在食物上的冒险，直到离开纽约之前，不曾停歇。不过垂老之前，总是有饮食有男女的。

拍过电影《饮食男女》的李安，也曾在纽约孵过豆芽，孕育他的作品。那部我只看过小说《冰风暴》的同名电影中，描写的是美国郊区居民钥匙换妻的故事。城市人可就更直接了！只要有兴趣就可去一些俱乐部，那儿的人不仅公然做爱，且玩多部游戏，只要你喜欢便可加入阵仗。虽然这不过也是亘古把戏，算不得新鲜，但那毕竟是AIDS盛行之前的事了。

就像生活的多面多样性一般，爱和性也如是。饮食男女固然是寻常层次，但是禁欲和解放也是各得其所。

在猎奇尝新之后，比方说伊索匹亚菜、乌克兰菜、西藏菜、犹太菜、巴西菜、波多黎各菜、土耳其菜……之后，也